

## 金融卡、VISA 金融卡暨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 金融卡約定事項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申請金融卡，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申請金融卡，限在貴行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及相關證件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單位辦理，或先以電話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7日後，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單位領取辦理，若臨櫃申請嗣後立約人無法親自領取時，得授權第三人代為領取，惟代領之風險(如存款遭金融卡提領或其他任何糾紛)，立約人須自行負責。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6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運行作廢，存戶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重新申請。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申請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櫃員機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時，存入本人帳戶者其存入金額之每日最高限額為50萬元，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者，其存入金額之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 四、自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櫃員機提款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NCR提款機)或10萬元(NCR及日立存款提款二合一機)，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含國內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交易金額)。  
(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  
(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含國內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交易金額)。  
(二)立約人可使用金融卡，於金融機構設置之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提領手續費比照新臺幣跨行提款手續費計收。另，提領幣別、面額、適用匯率或換匯手續費，則依設置外幣提款機之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  
(四)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前條及本條提款或轉帳之每日最高限額應合併計算。
- 六、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及轉帳次數，除另有約定外，不受須補登存摺之限制。  
前項功能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30日，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訂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前30日，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廳中及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八、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 九、自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機構之自動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十、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3點30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十一、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全部或部份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十二、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4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櫃員機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持金融卡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解鎖(密碼重設)。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留置卡片之營業單位取回，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若在國外被機器留置時，立約人應於24小時內向自動櫃員機所屬當地金融機構要求作即時處理，以免

留置時間超過 24 小時後，國外代理單位即辦理銷毀作業。

### 十三、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含國內跨行提領外幣現鈔)。國內跨行轉帳交易金額 500 元(含)以下，免收手續費(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500 元以下(超過優惠限次者)，每次為 10 元、501~1,000 元，每次為 10 元、1,000 元以上，每次為 15 元。

(二)服務費用類：金融卡解鎖(密碼重設)每次 50 元，補/換發新卡每張 100 元。

前項費用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帳戶扣取，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廳中及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密碼重設)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密碼重設)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密碼重設)或補、換發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貴行者，不在此限。

### 十四、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第十八條(二)約定之掛失手續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清償。但貴行或其他自動櫃員機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十五、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六、複製或改製之禁止：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十七、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十八、其他約定事項

#### (一)轉帳之約定

立約人得與貴行事先約定，將立約人於貴行之 8 個帳戶設為金融卡之轉出帳號，並得與貴行約定指定轉入帳戶，俾憑辦理轉帳存入事宜。約定之轉出、轉入帳號(至多各 8 個)得向貴行申請儲存於金融卡之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

憑金融卡執行 3 萬元以下非約定帳戶之小額轉帳交易，須由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後始可使用外，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 (二)掛失手續

金融卡如須辦理掛失手續時，立約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憑身分證、存摺及原留印鑑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或利用電話或貴行電話銀行系統辦理掛失。立約人如以電話或貴行電話銀行系統掛失時，貴行對掛失人身分之真偽，不負認定之責。若無法正確提供立約人基本資料供核對或確認掛失項目，致貴行無法順利完成掛失作業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立約人對此絕無異議。凡經立約人依貴行要求提供正確資料申請掛失時起，金融卡被冒用提領現款及轉帳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由立約人負擔：

1. 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係由於立約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2. 立約人或與第三者共謀詐欺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3. 遺失或被竊之金融卡係由立約人之配偶、家屬或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立約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4. 金融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調查者。
5. 由於天災、人禍等社會秩序顯著混亂之際所發生者。

#### (三)跨國提款功能

1. 立約人得於國外使用金融卡跨國提款，於使用此功能時應遵循貴行之約定事項及國外使用自動櫃員機之相關規定，立約人並同意依據國際組織及貴行之規定支付手續費(手續費將依國際組織及貴行之規定而調整，調整後將於貴行網站或依其他約定方式公告之)。立約人得使用之跨國提款功能有二：

(1) VISA 或 PLUS 跨國提款交易：立約人須在貴行自動櫃員機設定妥 4 位數國際提款密碼後，即可於國外貼有 VISA 或 PLUS 跨國提款標誌之 ATM 提領當地貨幣，並按國際清算組織當日之清算匯率折算為美元，再折算為新臺幣加計手續費用後自立約人帳戶扣帳。(目前每筆手續費為 NT\$70 元加上該筆提領金額\*1.55%)。

(2) 晶片跨國提款交易：立約人可以 6-12 位數晶片金融卡密碼於港澳地區貼有財金標誌之 ATM，提領當地貨幣或查詢餘額。提領金額依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結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手續費後自立約人帳戶扣除[港澳地區每筆提款手續費為 100 元]。立約人如未設定國際提款密碼，於港澳地區貼有財金標誌之 ATM 交易畫面確認同意使用本次提款功能者，仍可於輸入 6-12 位晶片金融卡密碼後完成該次交易(非啟用立約人跨國提款功能)。

2. 在國外提款或於國內之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所使用之額度，不超過央行之規定。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立約人已超出得使用之外匯額度，立約人須於貴行要求時，立即以外幣支付超額款項。

3. 未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國籍立約人申請之金融卡，不具跨國提款及國外刷卡消費功能。

#### (四)無卡提款功能

立約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申請使用之金融卡，如須使用無卡提款功能者，願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1. 本項功能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定義：

- (1) 立約人：指持有貴行金融卡並申請電子銀行服務，依貴行規定之程序使用及申辦無卡提款功能之人。
  - (2) 行動電話：即留存於貴行基本資料之手機號碼，供貴行簡訊通知使用，無卡提款申請暨約定書留存之手機號碼如與原留存於貴行基本資料之資料不相符，貴行將依無卡提款申請暨約定書留存之號碼辦理變更，嗣後若有異動，立約人並應立即辦理更正。
  - (3) 提款交易序號：指貴行透過簡訊發送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手機號碼，指定作為當次提款之 12 位數一次性密碼，供立約人於有效時間內至貴行特定之 ATM，依系統要求之順序輸入，以提取款項。
  - (4) 自訂提款驗證碼：指立約人透過貴行行動銀行(下簡稱聯邦行動銀行)申請無卡提款交易時，自訂 4~12 位數當次提款驗證碼。
  - (5) 有效時間：指立約人於聯邦行動銀行成功申請無卡提款交易起算 15 分鐘內，應至貴行特定之 ATM 進行該筆交易之時效，逾前述有效時間，貴行簡訊傳送之一次性提款交易序號將失效。
2. 提款限額：立約人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次、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為 3 萬元，前述限額與使用金融卡於國內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交易日限額 10 萬元合併計算。
  3. 無卡提款交易之使用方式：立約人申辦無卡提款功能經貴行核准後，於需要無卡提款時先登入聯邦行動銀行申請無卡提款交易，經立約人輸入擬提款金額及 4~12 位數自訂提款驗證碼後，貴行將傳送 12 位數一次性提款交易序號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於聯邦行動銀行申請無卡提款交易成功後，立約人應於有效時間內至貴行特定之 ATM 輸入當次(1)提款金額(2)一次性提款交易序號(3)自訂提款驗證碼等三項資料即可提領現金，本交易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立約人未於一次性提款交易序號有效時間內完成提款、指定之資料輸入不完整或錯誤，該筆申請之無卡提款交易將被取消，立約人須重新登入於聯邦行動銀行申請。
  4. 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立約人所申請之無卡提款功能，貴行僅授權立約人依約定方式使用，立約人應妥善保管無卡提款之交易驗證相關資訊(如提款交易序號、自訂提款驗證碼等)，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該功能轉讓與第三人或交付其使用。立約人不得與第三人偽造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而產生之消費爭議，除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外，應歸屬於立約人之責，貴行無需負擔任何有關之責任。
  5. 風險承擔及責任歸屬  
除因貴行之疏忽或不當之行為所致外，貴行均不須對以下事項及情形負任何責任：
    - (1) 立約人未能更新於貴行留存之行動電話時，致使未能取得提款交易序號。
    - (2) 立約人於貴行 ATM 進行無卡提款交易時，因指定之資料輸入不完整或錯誤，致未能取得該筆無卡提款交易之金額。
    - (3) 立約人在無卡提款交易完成前申請終止無卡提款功能，致使未能取得該筆無卡提款交易之金額。
    - (4) 無卡提款交易之提款交易序號、自訂提款驗證碼遺失、被竊、被搶或遭第三人佔有、冒用或知悉，致遭盜領或未能取得該筆無卡提款交易之金額。
    - (5) 立約人與第三人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其他違反與貴行約定事項者。
    - (6) 其餘因手機及網路銀行密碼遺失之風險承擔及責任歸屬，均依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金融卡約定事項」及「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辦理。
  6. 終止或暫停事由：
 

立約人可隨時依貴行之規定申請終止本項功能或結清存款帳戶。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貴行可立即終止或暫停本功能且無須事先通知：

    - (1) 立約人利用該功能進行非法交易。
    - (2) 立約人與第三人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
    - (3) 貴行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本項功能之序號、驗證碼，無法及時聯絡立約人時。
    - (4) 貴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而立約人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意配合說明。
  7. 立約人因本業務與貴行發生紛爭時，可親至往來分行辦理申訴、透過網頁留言或撥打 24 小時專線(02-25451788)轉接客服人員協處理。
  8.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立約人應遵循與貴行之「新臺幣存款約定書」、「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辦理。

(五)跨行存款功能

持卡人在貴行自動櫃員機(ATM)進行自行/跨行存款交易限額如下：

項目	持其他銀行金融卡進行存款交易			持貴行金融卡進行存款交易		
	存入該張插卡帳號	存入非插卡帳號		存入該張插卡帳號	存入非插卡帳號	
		他行	貴行		他行	貴行
最高存款金額 (每日/每次)	20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50 萬元	3 萬元	同一 ID：50 萬元 不同 ID：3 萬元

(六)自動櫃員機如因停電或故障無法操作時，貴行得暫停自動櫃員機之使用。

(七)立約人如結清在貴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時，該結清帳戶附屬之金融卡功能即同時終止。

### 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申請金融卡，茲另向貴行申請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除應遵守新臺幣存款約定書及金融卡約定事項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

- (一)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貴行直接由立約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沖正、退款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二)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金融卡繳付消費款之商店。
- (四)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二、使用須知

- (一)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 (二)申請啟用/停用方式：
  - 1. 申請啟用：除可於申請金融卡之同時，於申請書勾選申請外，往來後亦可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申請：
    - (1)憑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啟用。
    - (2)透過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銀行啟用。
    - (3)撥打貴行客服專線申請啟用。
    - (4)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財金Smart Pay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6~12位晶片金融卡密碼驗證無誤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功能以完成交易。
  - 2. 申請停用：
    - (1)憑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停用。
    - (2)透過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銀行停用。
    - (3)撥打貴行客服專線申請停用。
-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三、消費扣款限額

- (一)申請消費扣款功能之金融卡，每一帳戶每日消費金額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10萬元(含國內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交易金額)。
- (二)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 (一)立約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 (二)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三)立約人反應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跨國消費扣款交易爭議時，可透過下列兩種方式(擇一)提出爭議處理：
  - 1. 透過貴行(發卡單位)：
    - (1)立約人回國後向貴行反應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跨國消費扣款業務爭議時，貴行清算單位應填寫「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消費扣款業務爭議處理申請表」提出爭議申請，並交由結算代理銀行(台銀)及財金公司洽請國際合作單位處理。
    - (2)國外代理單位應於收到爭議處理申請表次日起4個營業日內（倘國外代理單位須親至ATM機台設置地點確認，則為次日起10個營業日內），回覆處理結果予財金公司，並由財金公司通知貴行清算單位處理結果。如需進行沖正，由貴行清算單位收到回覆處理結果之次日起4個營業日內，發動沖正請求交易。
  - 2. 透過國際合作單位（如國外代理單位ATM）：
    - (1)由國際合作單位填寫「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消費扣款業務爭議處理申請表」，透過財金公司、結算代理銀行（台銀）轉知貴行清算單位處理。
    - (2)貴行清算單位收到結算代理銀行爭議處理申請表之次日起4個營業日內，回覆處理結果予財金公司，由財金公司通知相關單位處理結果。如需進行沖正，由貴行清算單位於回覆處理結果予財金公司之次日起4個營業日內，至清算系統（ATM）發動沖正請求交易。
    - (3)如遇其他例外狀況（如吐鈔未扣帳等），由國際合作單位填寫「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消費扣款業務異常狀況通報單」，作業流程比照「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消費扣款業務爭議處理申請表」，交由財金公司洽請貴行清算單位協助調查。

五、立約人消費扣款或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於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VISA 金融卡（萬用金融卡及貴行發行具有刷卡消費功能之卡片）約定事項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申請VISA金融卡，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VISA 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金融卡約定事項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並得憑貴行之信用，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
- (二) 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 VISA 金融卡之人。
- (三) 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 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五)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預設予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 扣款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七) 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二、申請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依貴行規定及程序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 VISA 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主帳戶)。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於貴行留存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若未填寫留存者，將以貴行翻譯為主。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 三、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VISA 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預設為 3 萬元，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調整其額度，每日最高限額為 15 萬元。持卡人以主帳戶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金額不得超過貴行預設或持卡人與貴行約定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但持卡人對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及主帳戶存款餘額之帳款仍應負清償責任。

## 四、合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VISA 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在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VISA 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不得以 VISA 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 VISA 金融卡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VISA 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 五、一般交易

持卡人收到 VISA 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VISA 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VISA 金融卡消費除可使用於一般過卡交易(取得 CVV, Card verification Value)外，亦可使用於網際網路(Internet)、郵購、電話訂購、傳真及自動扣繳等之非過卡交易(不含分期付款及公用事業費/稅代扣繳交易)。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一)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識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權利者。

(四)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之本人者。

(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六) 持卡人持有之 VISA 金融卡如為表面無凸字之卡片，而特約商店係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將因無法拓印卡號而無法進行交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 VISA 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特約商店依第五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特殊交易

(一) 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悠遊 Debit 卡、一卡通 Debit 卡)於高鐵自動售票機刷卡購票時，應於螢幕畫面付款方式選按「信用卡」交易，並輸入貴行指定之 4 位數密碼進行購票交易。

(二)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每日次數限 2 次，於進行該日第 1 次自助加油交易時，貴行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為每次 1,500 元)，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再解圈依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前揭圈存固定金額及交易次數，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基於風險考量隨時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七、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有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對帳明細寄送日起 30 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九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悉依貴行作業規定及 VISA 國際組織之規範辦理。

## 八、消費對帳明細

消費對帳明細將併入持卡人當期綜合對帳單。貴行如以持卡人主帳戶轉帳支付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款項，貴行應按時

寄發消費對帳明細。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明細寄發日起 30 日內，仍未收到消費對帳明細，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如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請求貴行補送 3 個月以前之消費對帳明細，則每次每個月應繳交補寄手續費 100 元，並同意授權貴行得自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

消費對帳明細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 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明細寄送日起 30 日內，如對消費對帳明細所載事項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覆扣款等)，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 VISA 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

貴行依第一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於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主帳戶扣除該款項以支付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辦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影本)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 100 元(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不收取)。

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貴行應於生效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廳中及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十、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主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暫時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或用以扣繳持卡人委託扣繳之稅費)，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惟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逾 8 日(日曆日)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

持卡人主帳戶存款餘額於扣款日不足支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將該存款餘額暫時保留或先逕行扣除該筆存款餘額，持卡人應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即扣款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就不足差額存入主帳戶。

上述應付消費款項及其他費用，貴行得自應扣款之日起，逐日自持卡人主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清償完畢為止。

#### 十一、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於國外消費交易，因涉及匯率波動問題，貴行得依 VISA 國際組織於交易日所列之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加 5%(含加收 1.5%之手續費)予以暫時保留款項。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 1.5%(含 VISA 國際組織收取消費金額之 1%，貴行收消費金額之 0.5%)後結付。前述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廳中公開揭示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十二、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者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惟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及轉帳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自負額限額之約定，但貴行或其他自動櫃員機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持卡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 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消費對帳明細寄發日起已逾 3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三)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十三、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持卡人於申請、掛失、補發及使用 VISA 金融卡功能時，應依貴行有關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持卡人帳戶扣取，收費標準為補/換發新卡每張手續費 100 元。

貴行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如持卡人未依第十六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認為有必要時，得不續發新卡予持卡人，或貴行認為應予調整「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 VISA 金融卡發生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將 VISA 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調整為 0 元，持卡人均無異議，惟持卡人仍應依金融卡約定事項各條內容履行契約。

#### 十四、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與貴行依第十六條終止契約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持卡人應付消費款項即視為全部到期，貴行得就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抵銷，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持卡人與貴行簽立之相關約據所訂順序抵充之，如未約定者，則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抵充之。

#### 十五、VISA 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一) 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者。

(二)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三)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四) 持卡人如使用 VISA 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予以作廢。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二) 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主帳戶存款餘額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者。

(三) 持卡人存款不足退票者。

(四) 持卡人遭貴行或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者。

(五)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依法律之處分者。

(六)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 對貴行其他債務延滯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契約之情況下，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持卡人後，將 VISA 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調整為 0 元。

貴行於第一項、第二項各款事由或第三項之原因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得由持卡人清償全部或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 十六、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以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因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或第一項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應將 VISA 金融卡截斷並註明事由寄回貴行，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處理後，始生終止之效力。

持卡人主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 十七、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履行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持卡人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保守秘密。

#### 十八、貴行金融卡刷卡交易因電腦系統維護，得暫停持卡人在網際網路、郵購、電話訂購、傳真及自動扣繳等之非過卡交易及實體特約商店刷卡交易之各項服務。

貴行應將相關消息公佈於貴行網站，持卡人得自行前往瀏覽。

#### 十九、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 0.5%現金回饋之計算及回饋方式：

(一) 持卡人持 VISA 金融卡(含悠遊 Debit 卡、一卡通 Debit 卡)刷卡消費可享 0.5%現金回饋，惟不包含下列交易項目：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等)、便利超商各型態之消費、各類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含悠遊卡、一卡通)、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消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 e-Bill 全國繳費、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稅款、基金申購(含單筆/定期定額)、特定賑災捐款等交易、各類學費/醫療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各繳費平台之交易)、退款(貨)、爭議款、各項手續費及代收費用等非消費性款項，及貴行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貴行公告不納入 0.5%現金回饋之交易。

(二) 刷卡消費 0.5%現金回饋方式：依持卡人當月份刷卡消費總金額 x0.5%計算回饋金額，並於次一刷卡消費月份之月底營業日撥付回饋金額至該張 VISA 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於回饋當月未有新增刷卡消費者，該回饋金將保留至有刷卡消費之月份再予撥付。

(三) 持卡人於本刷卡消費現金回饋入帳前，倘 VISA 金融卡有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款項未繳、到期不續卡、結清帳戶、退貨或取消交易、或其他貴行依本契約條款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者，貴行得取消持卡人回饋資格。

(四) 貴行保留變更、終止本回饋及審核持卡人參加本優惠資格之權利，並於貴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 二十、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約定事項外，另應遵守貴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以及金融卡約定事項、一般約定事項等相關約定。

本約定事項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114.08